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129号 邮政编码：430021 公司办公地址：武汉市 <u>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u> 邮政编码： <u>430035</u>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129号 邮政编码：430021 公司办公地址：武汉市 <u>江汉区新华路630号</u> 邮政编码： <u>430024</u>
2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u>员工持股计划</u> ；
3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u> <u>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u>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u>

		<u>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u>
4	第六十七条 <u>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u>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	第六十七条 <u>公司</u>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
5	第六十九条 <u>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出现需要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	第六十九条 <u>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u> <u>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
6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u>（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u>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u>册资本；</u> <u>（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u> <u>（三）修改章程；</u> <u>（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u> <u>（五）股权激励计划；</u> <u>（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	<u>（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u> <u>（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 <u>（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 <u>（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u> <u>（五）《股票上市规则》第 6.1.8 条、6.1.10 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u> <u>（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u> <u>（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u> <u>（八）重大资产重组；</u> <u>（九）股权激励计划；</u> <u>（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u> <u>（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 <u>（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u>
--	---	---

		<u>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u> <u>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7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公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u>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公告。 <u>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19 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u>

	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本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8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
9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对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对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经董事会

本章程所称“交易”，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 条的规定。 公司关于交易的审议程序、审批权限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交易”，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的规定。 公司关于交易的审议程序、审批权限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u>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u>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	---

		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10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11		<u>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12	<u>第一百五十五条</u>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第一百五十六条</u>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	--	--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还涉及条款序号的变更，其他内容仍保持不变。

本修正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审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